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崔璐璐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傳真：06-9275727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14370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file.penghu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AYBVU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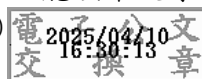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，敬請協助於貴機關（學校）網站刊登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辦理「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收件日期為社會組：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高中職組及國中組：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。
- 二、徵文類別設有短篇小說(社會組)、現代詩(社會組)、散文(社會組、高中職組)、短詩(高中職組、國中組)。
- 三、參賽資格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惟短詩類限澎湖縣在學的高中及國中生參加。
- 四、檢附「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徵件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詳細報名方法及報名簡章可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查詢或「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」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、龍瑛宗文學館、吳濁流文學藝術館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